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

屏檢錦 孝 114 撤緩偵 6 字第 3093 號

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66 號一案，業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偵查終結在卷茲有送達書壹件，因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此佈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